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第二份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度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i)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謝貝蒂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第一份補充通告」)。

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寄發後，本公司已接獲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5年5月21日)(「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08%股權的股東)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夏龍先生(「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要求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該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而除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夏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第二份補充通告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5月21日

附註：

1. 本年度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2. 除本年度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之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
3. 本第二份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第15項決議案的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填妥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15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第一份補充代表

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 閣下行事，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中提及的第1至1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至6項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根據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根據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或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6. 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 86 (28) 86299666
傳真：+ 86 (28) 86299666
13.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第二份補充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本公司已接獲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第二次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08%股權的股東)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夏龍先生(「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要求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該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夏龍先生，36歲，畢業於重慶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於2009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南溪縣(2021年7月變更為宜賓市南溪區)環境監測站工作人員。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夏先生先後擔任宜賓市南溪區環境信息應急中心工作人員及副主任。其後，於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夏先生任職於宜賓市南溪區大觀鎮人民政府，擔任科員。其後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夏先生擔任宜賓市科教集團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期間，夏先生任職於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助理兼綜合部部長。自2021年2月起，夏先生任職於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

建議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夏先生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待股東批准委任夏先生後，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夏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截至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夏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